

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NO :

114-1 寒假工坊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授課/導師 簽章	陶、金需專任教師簽名
申請用途				
申請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工工坊(藝 B10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鍛敲工坊(藝 B105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磨工坊(藝 B110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織工坊(藝 A338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工坊(藝 B10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工坊(藝坊 120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木染工坊(藝坊 10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reation-studio(藝 A425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修課狀況	114-1 學期是否有選修申請工坊之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請人	姓名		系級	
	學號		手機	
保證金/ 管理維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維護費			
	繳費金額	系辦	退費日期	申請者
	繳費簽收	系辦	退費簽收	申請者
說明	<p>※申請對象：東華在學學生且當學期有選修該課程、無違規事項，並須獲教師簽名同意者。</p> <p>※管理維護：本系系學會會員免費、本系非會員 250 元、非本系學生 500 元。連同保證金一起繳交。</p> <p>※開放空間：金工、陶藝、編織、草木染、Creation-studio。</p> <p>※使用時間：寒假開放使用時間為：115 年 1 月 12 日(一)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(四)12 時止。 115 年 1 月 9 日(五)中午 12 時前須完成環境清潔物品歸位，12 時之後即停止任何形式的使用並進行環境檢查，非公物一律丟棄並違罰 500 元(陶窯燒同)。</p> <p>※繳保證金：保證金 1,000 元請於 115 年 1 月 9 日(五)中午 12 時前至系辦繳交，逾時不候。</p> <p>※退保證金：工坊清潔檢查無誤，且未有器材設備損壞，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6 日上班時間於系辦受理保證金退款(不接受提前或延遲)，逾期者將予沒收。</p> <p>※金工教室為磁片鎖，申請人須統一於 115 年 1 月 9 日(一)中午 12:00~13:00 間至系辦開卡，逾時不候。(114-1 已有修課者免)</p> <p>※未經同意不可將工坊任何設備器材攜帶外出使用，或任意使用其他工坊設備器材。</p> <p>※請申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與環境清潔衛生及門戶、電燈、冷氣之維護。</p> <p>※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系辦得隨時增補規範說明公告之。謝謝！</p>			
<p>茲申請使用上列場地，借用前已詳知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保證遵守，如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與懲處(罰款)之處分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場地或設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本系管理人員之說明。</p> <p>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工坊教室使用申請聯絡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接受並瞭解相關規定 <u>申請人簽名：</u></p>				

※以下由系辦公室填寫

承辦簽章		主管簽章	
備註/特殊記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設備清點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物逾時歸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髒亂未恢復原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窗電燈冷氣未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設備損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物或個人物品未清
	□ 違規事項說明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